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, "本公司")于 2018年1月15日收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通知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 A股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,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3,728,9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 1.83%)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,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A 股股票 74,193,7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9%;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 49,106,66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5%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